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栖政办字〔2022〕37号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栖霞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栖霞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2日

栖霞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战略部署和省市关于加强新时期知识产权工作的要求，区委、区政府《关于全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打造国际化创新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栖委字〔2021〕13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激励自主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和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重要作用，不断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区域创建，现对《栖霞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宁栖政办字〔2019〕56号）进行修订完善。

第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奖励项目资金为区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与国家、省、市知识产权奖励资助政策配套执行。

第三条 设立区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安排的公共预算和上级补助资金的结余资金，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财政局共同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知识产权申请地在栖霞行政区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和自然人。本办法企事业单位是指住所、税务隶属关系在栖霞行政区，经营状态正常且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

第二章 支持范围

第五条 支持培育高价值专利。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和优秀奖的单位，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和优秀奖的单位，分别给予最高 30 万元、15 万元和 5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专利金奖和优秀奖的单位，分别给予最高 10 万元和 5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专利发明人奖的发明人（设计人），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以上奖励资金按不低于 30% 的比例用于发明人和管理团队工作津贴。

第六条 支持培育高价值专利中心。设立区级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支持龙头企业、高校院所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每个项目最高给予 100 万元经费支持。

第七条 支持培育发展商标品牌。对成功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行政认定）的企业奖励最高 30 万元；当年对新获准注册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集体商标”，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新获准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

第八条 加强企业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建设。推动企业贯彻国家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对备案后通过贯标绩效评价或认证的企业，给予每家最高 5 万元奖励。奖励总额不高于企业实际发生绩效评价或认证费用。

第九条 支持培育知识产权优势和示范企业。对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每家最高 20 万元和最高 10 万元奖励；认定为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给予每家最高 5 万元奖励。

第十条 鼓励知识产权运营和转化。支持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中心，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行业龙头企业等载体建设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对承担省市级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项目或专利转化项目的单位，给予项目资金 30% 的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一条 鼓励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对获得市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奖励的发起单位，再给予市级奖励金额最高 50% 的奖励；对以专利、商标质押贷款融资方式取得融资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实际放款额度 3%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金额最高 3 万元。

第十二条 支持知识产权依法维权。对企事业单位开展知识产权（含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主动维权获得胜诉或和解的案件，按照维权实际发生费用的 30% 给予补贴，同一单位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第十三条 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率先建立具有栖霞特色的专利信息普惠支撑机制。发挥属地高校人才和专业资源优势，建设栖霞区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为区域产业布局 and 强链补链提供信息服务支持。根据运行绩效，每年给予中心最高 100 万元经费保障。

第十四条 支持培育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推动栖霞高校知识产权服务联盟发展，根据联盟的运行实绩，每年给予联盟 10-20 万元奖励。奖励经费主要用于联盟工作需要和对联盟成员的奖励。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涉及的资助与奖励，有国家、省、市业务部门具体通知或批文的，以通知或批文作为实施依据，其它按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通知有关要求申报。

第十六条 本资助与奖励每年度受理一次，受理日期以具体通知为准。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七条 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对申报的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区财政局对资金进行审核监督，审核通过并在栖霞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后，由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负责办理兑现。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或挪用，确保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申请对象须提供真实有效的申报材料，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核实，依法追缴已拨付资金，依法纳入个人及企业征信系统并向社会发布。对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以上政策中的奖励资金由区、街道（园区）按照现行财政体制中明确的共享收入分成比例各自负担，且已包含国家、省、市要求本区承担的配套资金部分，企业不得重复享

受。同一单位享受的各类奖励和补助，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适用。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施行期暂定三年。本办法施行前颁布的有关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